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国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:

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卫东区社会保险中心与 你行政非税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豫 0403 执 12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 裁定书载明: 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 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国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 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、所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576880 元,诉讼费、执 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 豫 0403 执 1204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们未按执 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 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 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